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接受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晴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0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0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联系方式.....	10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1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六节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3
第七节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4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业务规模较大.....	14
三、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6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6
第八节 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8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第九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第十节 保荐机构结论	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lar Qingti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496.98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一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九峰街 139 号 2 号楼
邮 政 编 码	321017
电 话	0579-82180097
传 真	0579-8218009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olarqt.com/
电子邮箱	solarqt@solarqt.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周恬烨
	电话号码：0579-8218009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三部分。

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契合我国当前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政策。目前“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均明确提出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推进太阳能电力发展，并制定了对应行动规划目标。分布式光伏电站因不占用土地、弃光限电低、投资收益高等优势而受到电站投资方欢迎，已逐渐成为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增长的主力。2021 年度我国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29.28GW，约占全部新增光伏电站装机总容量的 55%，首次超过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22 年 1-6 月我国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19.65GW，约占全部新增光伏电站装机总容量的 63.65%，分布式光伏电站占比

进一步提高。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秉承“让更多人用上清洁能源并分享光伏收益”的企业使命，凭借“晴天云”信息化管理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高效的资源开发能力，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在浙江、山东、广东、江苏、河南、河北等多个省份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并在浙江、江苏、辽宁等地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1,620.69MW。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527.12MW，占2022年上半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的2.68%，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0,663.09	93,709.66	71,275.60	39,38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433.95	37,958.64	22,490.63	14,300.95
合并资产负债率（%）	63.00	59.28	68.22	63.7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57	58.59	59.97	53.08
营业收入（万元）	68,962.28	96,092.14	39,628.74	25,448.76
净利润（万元）	6,157.44	11,159.57	4,445.27	2,25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5.00	11,125.29	4,426.67	2,33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31.84	11,153.43	4,364.31	1,83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79	0.7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79	0.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37.12	24.68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38.40	19,795.90	-3,586.32	-2,447.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	1.42	2.76	4.7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10.24 万元、37,072.93 万元、94,362.99 万元、68,578.94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95.81%。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1%、89.27%、94.04%、94.36%。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受到行业政策指导、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人才资金情况、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电站项目，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受市场投资方、人员、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的客户和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73.12%、71.30%、88.36%，客户集中度较高。另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山东、广东等客户潜力较大和光照资源较为丰富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5%、84.74%、75.52%、62.19%，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对光伏电站投资预算大幅减少、经营情况变化、投资模式调整，公司未能开发新客户、中标新项目，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更多光伏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屋顶使用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屋顶使用的依赖性较强，公司通常会选择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度较高的工商业企业进行合作，签订 20-25 年的合作协议；但仍可能发生屋顶业主经营不善、自然灾害、政策征拆等导致屋顶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材料包括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97%、39.48%、38.10%、23.47%，占比较高，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若因为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市场供求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对应项目的销售价格；或者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则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5）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电站运维服务专业性较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的沟通协调和严格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项目数量增加，对应的质量安全管控压力也将增大。若公司未能合理管控质量安全问题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对公司的品牌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赔偿或诉讼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经济损失。

（6）公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停工停产、隔离管控、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使公司在客户沟通、材料采购、项目建设、验收并网等环节偶受影响。若国内疫情发生变化，出现大规模疫情爆发难以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公司需求沟通、材料供应、项目进度受阻，公司业务进而受到不利影响。

（7）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电站项目、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开发、服务、财务、行政、人力等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和对应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未能随规模的扩张适时调整完善，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公司经营原因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不再符合相关认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此给公司的税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2)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0%、32.13%、25.50%、23.74%，受到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呈下滑趋势。国家明确，自 2021 年起，对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对 2021 年纳入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规模的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其全发电量补贴标准降至按每千瓦时 0.03 元执行。自 2022 年起，对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央财政亦不再补贴。预计补贴退坡对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影响将基本消除；但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和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和定价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3、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都围绕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并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技术、人才储备等情况进行可行性论证，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等情况，并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收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公司预期效益水平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分别为 18.89%、24.33%、37.21%、14.4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运营期才能带来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项目建设期及投入运营后前 2 年预计无法实现 100% 产能。在此期间，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中的光伏发电行业。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行业，出台了较多利好行业指导政策，整体上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未来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如果未来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投资需求下降，公司难以保证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光伏发电电价下降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电站“上网部分”电力售电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统一价格，“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售电电价，由公司和用电业主商谈确定。近年来，国内光伏发电售电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未来政府部门很可能会调低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因此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行业支持政策频出，发展潜力巨大；从事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国内部分光伏产品制造企业、甚至主营业务不包含光伏发电的公司也开始涉足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在优质光伏资源开发、取得第三方投资者项目、信贷融资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165.663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165.6632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662.652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节 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朱晓洁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朱女士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9年投行工作经验、4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鼎股份（000887）可转债项目、华宇软件（300271）、科华控股（603161）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300841）、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朱晓洁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王嘉麟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王嘉麟先生曾参与康华生物（30084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森鹰窗业IPO项目、力捷迅IPO项目等。王嘉麟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刘文业，现任民生证券高级项目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合力能源IPO、信宇人IPO、力捷迅IPO等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涛、李营斌、武威威、董航、沈一左、李经纬、朱泽璞、林志豪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010-85127999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六节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新规定，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七节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2001年的“光明工程计划”。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发展，目前我国光伏市场商业模式日趋成熟，相关的监管、标准、规范逐渐完善，光伏应用场景亦日趋多元化。在国家战略规划支持鼓励和电池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装机容量均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在细分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清晰稳定的经营模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在资源开发方面，公司兼顾资源开发的质量和效率，不仅在浙江、广东、江苏等地培养了本地化的屋顶开发团队，同时与多家外部资源开发商进行合作。成立至今，公司累计开发屋顶数量约7万个，对应电站装机容量约2GW。在采购方面，公司分为自主采购模式及业主采购模式，目前已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链服务商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组件、逆变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在生产建设方面，公司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投资运营、运维服务建立了标准化流程，在“晴天云核心业务管理系统”和“晴天云电站远程集控平台”辅助下实现高效管理。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与行业内多家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上市民营企业、知名金融投资企业开展业务，其中包括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锦浪科技、阳光电源、越秀租赁等，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客户基础。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业务规模较大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业务规模较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业务管理、项目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综合实力和经营规模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578.94	94,362.99	37,072.93	24,610.24
其他业务收入	383.34	1,729.14	2,555.81	838.52
营业收入	68,962.28	96,092.14	39,628.74	25,44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1.84	11,153.43	4,364.31	1,836.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48.76 万元、39,628.74 万元、96,092.14 万元及 68,962.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6.12 万元、4,364.31 万元、11,153.43 万元及 5,931.84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1、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及发行人发展

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行业市场空间有望不断扩大。

户用光伏电站方面，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206 号），提出“创新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机制，在农村地区优先支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及沼气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接入电网”；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工商业光伏电站方面，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

电站接入电网方面，2022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

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要求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

2、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为 12,200.00MW，2021 年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为 29,279.00MW，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4.92%，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162.81%，领先行业整体水平。基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多元化投资者进入等因素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光伏发电行业仍将快速发展。公司深耕光伏发电行业多年，报告期内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技术创新研发，推进电站建设管理运维数字化，同时将加强多区域资源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总量。

三、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1,620.69MW，占全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1.28%；2022 年 1-6 月，公司业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达 527.13MW，占当期全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的 2.68%，业务范围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西北六大区域，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范围均位居行业前列。此外，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系统品牌”“中国十大分布式服务商”等行业荣誉，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拥有较为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2023 年 1 月，晴天科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开展的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中入选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业务区域较广，市场知名度较好，综合实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
- （二）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分析历史及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三）查阅发行人主要无形产权属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四）查阅发行人的主要荣誉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数据及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情况、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及科技创新等情况；

（五）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等，分析发行人成长性情况；

（六）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28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29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3.1.1 的规定

1、如本节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96.9895 万元，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65.6632 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662.6527 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3.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2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6.12 万元、4,364.31 万元、11,125.29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7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8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12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项的规定。

第九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期间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第十节 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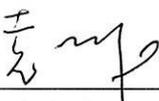

刘文业

保荐代表人：


朱晓洁


王嘉麟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